

规范公务卡支付结算办法,加强公务卡使用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协议签署、申办审核、发卡手续、核查机制等制度办法,改革单位现金使用同比减少55%,经费开支透明度明显提高。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一)积极推进军队经费标准一体化建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会同总后勤部探索研究全军经费标准一体化建设方案。通过总结部分军队单位经费标准一体化的试点经验,提出要进一步优化经费供应标准结构体系,建立完善任务性经费标准,扩大经费标准化供应范围,建立与部队需求相适应的消耗标准。总后勤部召开全军财务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军队经费标准一体化的重点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协调,逐步形成以消耗标准为基础、供应标准为依据、管理标准为考核尺度的一体化经费标准体系,促进集供应、消耗、管理于一体的后勤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军队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开展《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课题研究。承担了“十二五”规划《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财政分课题,通过研究预测我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安全形势及财政经济形势,结合实际,从宏观上准确把握“十二五”期间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该课题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军事经济资源配置效率,对于推进统筹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参与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研究工作。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一期会议,会议讨论中,严格遵照国内与会对策,积极引导各方准确定位“制度”作用,从促进其普遍性及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强调维持“制度”自愿性质及各国自主选择报告方式等基本原则,防止个别国家借机建立讨论各国军费机制。同时,根据国内对策,建议在“制度”表格中新增“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一栏,得到与会各方的高度重视。

四、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努力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精心做好年度国防费的测算工作,充分了解各方面的经费需求,认真分析上年国防费的执行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切实安排好国防建设各项支出。积极参与一些影响深远和经费开支较大的重要项目,综合考虑军队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一手抓供应保障、一手抓管理增效,深入部队调研,对部分建设进度滞后的战备项目,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经费保障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应急作战准备工程概算和重大战备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核减大量不合理开支。

(二)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扎实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在总后勤部财务部组建财务数据信息中心,健全完善信息化工作机制。升级改造军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在总部与军区财务部门以及部分部队之间,初步实现了信息数据实时网络传输。继续做好军人保险个人账户集中管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保险工作和住房资金规范化管理。制定专户收缴价拨油料收入和房地产出租收入管理办法,研究完善预算外经费和票据

管理制度,拟制战储维护保养费标准和军队单项工程经费概算基价。

(三)加强经常性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决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程序规范,同时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等有关情况,认真查找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各预算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好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和效率,研究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余资金挂钩的工作机制。与总后勤部组织开展全军部队标准经费保障与管理情况调研,摸清了标准经费供应和管理现状,研究提出改进的措施办法。

(四)完善财经管控长效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军委关于开展新形势下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教育整顿的任务要求,总后勤部组织开展全军“小金库”治理工作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回头看”活动,促进了规章制度的落实。各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纠正和整改,修订和完善了财经管控措施。总后勤部连续5年组织全军各级开展账户资金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通过强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了资金安全。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2010年,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遵循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行政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推进行政法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切实做好行政政法经费保障工作

2010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14190.24亿元,比上年增长897.29亿元,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37.16亿元,增长14.4%;外交支出269.22亿元,增长7.3%;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4583.86亿元,增长18.2%。

(一)完善和落实人才发展的财税政策。一是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2010年,财政部积极实施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提出的“千人计划”,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安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资金。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收入、税收、科研资金支配权限等实行特殊政策,为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二是做好人才规划纲要财税政策落实工作。牵头落实促进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税金融政策和实施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合理安排人才重大工程预算,明确了12项重大人才工程预算资金的申报程序和预算安排原则。三是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做好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江西省井冈山市、陕西省延安市

的3所干部学院和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的高级经理学院经费保障工作,合理安排纪检监察学院、中央党校中直分校、中组部组工干部学院开办经费和运行资金,安排全国党政干部和各类人才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自主选学培训试点等。四是完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经费保障机制。2010年,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做好201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下达国家确定的招募计划。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的各省实际招募人数和补助标准,及时安排中央补助经费。五是做好人才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认真做好人才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研究调整国家资助博士后、政府特殊津贴等经费标准和人员数量,参与研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等。

(二)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普查经费的落实工作。中央财政对该次普查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重点保障,除安排普查经费外,还对贫困地区普查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支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2010年,中央财政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积极推进华侨农场体制上融入地方、管理上融入社会、经济上融入市场改革目标的实现。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和华侨农场分离社会职能、土地确权奖补资金分配办法,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巩固华侨农场分离社会职能、土地确权改革成果。二是支持华侨农场以侨法检查、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为契机,合理安排华侨农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散居困难归国华侨安置补助资金。三是研究制定《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帮助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四)做好外交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做好驻外机构经费保障工作。2010年,根据驻外使领馆实际情况,中央财政适当调整了驻外机构基本支出、驻外使领馆馆舍改造、房租费项目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部分使领馆馆舍购置。二是做好重大外交活动专项经费保障工作。2010年,中央财政全面做好为上海世博会国际贵宾接待、博鳌亚洲论坛2010年年会国事活动、意大利“中国文化年”等重大外交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工作,合理安排海外维和部队所需经费。三是合理安排对外援助经费。2010年,财政部、外交部、商务部研究制定了2010年度对外提供援款计划,并积极配合整体外交,应对国际突发事件,做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四是增加援外医疗队及部分驻艰苦战乱地区使领馆馆员的地区补贴。2010年,财政部会同卫生部调整了16支援外医疗队工作人员的艰苦地区补贴标准,驻阿富汗、巴基斯坦等使馆馆员的战乱补贴,以及驻津巴布韦、伊拉克使馆和驻海地贸易代表处等艰苦地区类别。

(五)支持基层政权建设。一是支持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和职责分工,财政部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选聘到村任职大学生计划完成情

况及时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将大学生村官政策支持总规模从10万人增加到20万人。二是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2010年,财政部会同中组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开展第二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10%、30%和60%的比例予以补助。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经费支持力度,安排中西部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装备配置和办案补助资金。四是加大对县级宣传部门经费支持力度。2010年,财政部会同中宣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城乡基层宣传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健全县级党委宣传部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激励表彰制度,对文化能人等特殊人才实行适当补贴政策,加大基层宣传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支持基层宣传队伍培训、人才培养工程等工作,推进加强城乡基层宣传队伍建设。五是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经费保障工作。2010年,财政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县级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定位、经费保障标准和经费负担主体。六是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经费保障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维稳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促进全国政法机关工作协调发展,2010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经费补助力度,安排地方大要案办案经费、禁毒补助经费、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监狱体制改革补助经费等专项经费。

二、健全制度,强化支出管理

(一)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2010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部门继续严格执行《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将因公出国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完善操作办法,严格经费核销,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等。

(二)加强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在华国际会议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部)两级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总量、认真研究会议主题、全面精简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对经批准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编制会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得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接待服务;严格控制会议的住宿档次,并按照国际惯例不配备生活用品,不发会议纪念品,不赠送礼品,不组织公款游览、参观等。

(三)规范审计专项经费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审计署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坚持统一管理、专项申请、逐年核定、专款专用的原则;规定了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各项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的方法、经费的申报与下达方法;要求地方审计机关使用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规范监狱和监狱企业财务管理。为适应监狱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监狱和监狱企业财务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司法部研究制定了《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对

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 规范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管理。2010年, 财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死刑复核经费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 完善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管理。为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0年,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了大中修项目预算管理程序, 明确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的内涵, 并要求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规划, 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项目库, 实施动态管理, 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开展绩效评价。

(七) 加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管理。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10年, 财政部根据项目支出定额标准通用制度建设方案, 制定了《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 为部门预算编审工作提供了基础依据, 以切实解决超编制、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家具问题。

此外, 2010年, 财政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等, 规范相关经费管理。

三、推进行政法财改革

(一) 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 财政部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基层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二是及时分配下达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起草了《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加强政法经费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各地贯彻落实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 对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实施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总结, 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拟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二) 深化国税系统支出管理改革。一是对国税系统基本支出定额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自2005年开始, 国税系统推行了基本支出定额改革试点。2010年3月, 财政部对该项工作认真进行了总结, 全面评价取得的成效, 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 并对下一步深化改革提出了建议。二是完善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机制。针对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与国税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存在的经费列支渠道、支出分类以及支出科目之间相互交叉、相互挤占的问题, 按照系统与机关本级分开、机关本级与事业单位分开、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开、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分开的原则, 初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与国税系统、直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机制。

(三) 推动对外援助管理体制变革。一是推动援外管理体制变革。2010年, 财政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援外体制改

革。合理确定援助对象, 优先保障重点核心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援外结构, 合理搭配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的比例。继续调整援外资金使用方向, 重点安排受援国急需、民众欢迎、受惠面广的民生项目。同时, 制定了《对外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创新管理方式, 严格预算约束, 全面推进援外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优惠贷款管理。2010年, 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优惠贷款管理工作, 要求商务部、进出口银行在审批发放优惠贷款时, 必须坚持正确的使用方向, 全面评估受援国政治、安全、效益等多重因素, 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同时, 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紧研究优惠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探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补偿机制, 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 推进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 2010年, 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执行), 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标准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和改革, 明确规定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统筹安排购置经费, 对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采购。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 不得公车私用, 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 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切实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2011年度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及安排支出预算的审核程序和原则。二是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2010年,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一步强调了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及其与政府采购工作衔接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明确指出, 对未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 一律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也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 促进了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二) 做好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审批工作。按照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政部对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 从严把关。2010年共审批处置汽车4099辆、房产33处。考虑到国税系统行政单位闲置房屋建筑物较多的实际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 尽量减少直接审批事项, 在2010—2011年过渡期内对国税系统资产处置事项进行部分授权, 将账面价值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处置事项, 及账面价值在800万元以下(不含800万元)按照地方市政规划和公路铁路建设等要求需限时拆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授权各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批, 加快了资产处置审批进度, 减少了大量资产的闲置浪费。

(三) 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一是发布了《关于报送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通知》, 督促中央各部门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出租出借事项汇总表,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掌握中央各部门出租出借事项的总体情况。二是从编制2011年预算起, 将中央行政单位处置收入和出租出

借收入纳入预算编审范围,对相关收入及支出预算进行试编。

(四)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等基础管理工作监管方式和工作流程。2010年,财政部共办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6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2项,清产核资结果批复1项,有效地规范了相关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龚世良、曾诗洋执笔)

教科文财政财务

2010年,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一、夯实基础,狠抓落实,努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预算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0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6.4%,比2008年和2009年分别提高14.2个百分点和8.3个百分点。注重抓好代编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结转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把预算执行工作引入制度化轨道,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教科文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财教[2010]197号)等文件。创新机制,实现预算执行管理与部门业务有机结合,探索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

(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不断完善财政教科文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教育、科技法定增长和文化“不低于”要求。2010年,全国财政教科文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与传媒)17342.9亿元,增长19%。其中:教育支出12550.02亿元,增长20.2%;科学支出3250.18亿元(不含科技重大专项),增长18.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42.7亿元,增长10.7%。二是从严从紧编制2011年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准确性。三是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2011年部门预算报表体系中新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预算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表》。开展对68个中央部门600多家事业单位2011年申请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工作。

(三)预算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2010年,全部26个中央教科文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和公众的监督。同时,积极探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尤其是涉及民生的专项资金管理,如贫困生资助政策、计划生育奖扶制度、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等,都采取了公告公示制度。

二、加强“两基”建设,提高财政教科文管理水平

(一)财务制度建设有了新进展。初步完成《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改工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高校、科学等

分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修改工作。研究制订修订10余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461号)、《“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596号)、《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673号)和《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244号)等。

(二)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完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0]200号),开展了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国有股权改革方案、国有股份转持审核批复等工作。二是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启动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管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财办[2010]35号),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管理体制。

(三)管理基础工作有了新成绩。一是加强基础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启动实施了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数据库;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表、修订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建立了中职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完善了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公益性行业科研等专项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启动了“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开发工作。二是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和事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了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标准、国家运动队训练费标准、运动员保障经费标准等;选择科学事业单位作为试点,启动中央级事业资产配置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研究提出建立我国事业支出标准体系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举办了中央教科文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共培训中央教科文财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干部约450人。

三、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财政教育工作重点抓好各项重大教育政策的落实,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一是提出实现4%目标的政策建议。草拟了《财政部关于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4%目标有关问题的请示》(财教[2010]36号)、《国务院关于切实增加财政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的意见》(代拟稿)等8个重要文件,提出了实现4%目标的一系列政策建议。二是支持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会同教育部起草《关于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的指导意见》,研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组织实施的意见,支持重大项目和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幅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100元,中西部地区年生均达到小学400元、初中600元,东部地区年生均达到小学450元、初中650元;为解决农村小学教学点运转困难等问题,对不足100人的农村